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訴訟代理人　吳甲元律師

被上訴　人　吳麗燕

　　梁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2萬6,367元（計算式：5,831,527+94,840=592,6,367）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8萬9,5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